

再踏紅地氈前的一步:再婚的婚前輔導

跟進研究報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

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研究團隊:

主研究員: 劉玉琮博士

研究助理: 林潔女士

跟進研究參加者數目及背景

因研究期較短，跟進研究只包括 2022 年 2 月底前結婚或一起生活的服務使用者。27 對參與研究的服務使用者中，10 對已結婚，5 對已一起生活，4 對決定暫不結婚，7 對計劃於 2022 年中至 2023 年結婚，1 對未能聯絡。10 對已婚服務使用者全部參與跟進研究(包括服務評估研究報告中提及的 3 對)，5 對一起生活的服務使用者中，2 對(3 人)參與跟進研究，共 23 人或 76.7%合資格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填寫了跟進問卷及接受約 30 分鐘訪談，各受訪者背景參附件一。

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 78.2% (18 人)年齡在 50 歲以下，21.7% (5 人)則在 50 歲以上；60.9%(14 人)具大學或以上學歷，男女在年齡及教育水平沒有顯著差異(表一)。23 位服務使用者中，56.5% (13 人)為新郎再婚而新娘初婚，初婚女性佔女性跟進研究參與者的 58.3% (7 人)或所有跟進研究參與者的 30.4%。雙方均屬再婚則為 43.5% (10 人)，是次研究沒有出現男初婚女再婚的組合。再婚前，52.1% (12 人)沒有親生子女，26.1% (6 人)有未成年子女，而 21.7% (5 人)子女已成年(表一)。

卡方分析(Chi-square test)反映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與沒有參與的服務使用者在年齡及個人收入沒有顯著分別，但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教育水平較少為中五或以下，較多是大學或以上($\chi^2=7.270$, $p<.05$) (附件二)。再婚前家庭組成則因部分分類樣本數不足，須將家庭組成重新組合¹，卡方分析顯示新的分類組合沒有顯著分別。平均值檢測則反映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參與再婚婚前輔導時(前測)伴侶關係較佳 [共識 $t=-2.199$ $p<.05$; 凝聚力 $t=-2.979$ $p<.01$; 整體伴侶關係 $t=-3.035$ $p<.01$)，繼子女教養爭議較少($t=2.589$ $p<.05$)，再婚信念各指標則沒有顯著分別(附件三)。換言之參與跟進研究的是教育水平較高、伴侶關係較好、繼子女教養爭議較少的一群。

¹ 誰再婚:男初婚女再婚; 男再婚女初婚合併為男或女一方再婚, 男女都再婚則維持不變;
再婚前家庭情況: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及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合併為離婚/喪偶有子女

表一：跟進研究服務使用者個人背景

	男(%) (樣本數=11)	女(%) (樣本數=12)	總計(%) (樣本數=23)
年齡			
26-40	3 (27.3)	6 (50.0)	9 (39.1)
41-50	5 (45.5)	4 (33.3)	9 (39.1)
50 以上	3 (27.3)	2 (16.7)	5 (21.7)
χ^2	1.270		
教育水平			
中五或以下	1 (9.1)	1 (8.3)	2 (8.7)
中六至大專	5 (45.5)	2 (16.7)	7 (30.4)
大學或以上	5 (45.5)	9 (75.0)	14 (60.9)
χ^2	2.390		
誰再婚			
男再婚女初婚	6 (54.5)	7 (58.3)	13 (56.5)
男女都再婚	5 (45.5)	5 (41.7)	10 (43.5)
χ^2	.034		
再婚前家庭情況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4 (36.4)	1 (8.3)	5 (21.7)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4 (36.4)	2 (16.7)	6 (26.1)
離婚／喪偶子女都已成年	3 (27.3)	2 (16.7)	5 (21.7)
未婚	0	7 (58.3)	7 (30.4)
χ^2	9.641		

* p<.05 ** p<.01 *** p<.001

量性評估

繼子女教養

繼子女方面，婚後/一起生活後，當中 4 位男性，8 位女性，共 12 位服務使用者有繼子女。75.0% (9 人) 認為在繼子女教養上沒有爭議，比輔導前的 58.3% (7 人)及輔導後的 66.7% (8 人)增加了。與此同時，婚後/一起生活後認為與繼子女親密/非常親密²的服務使用者則減少了，由輔導前的 33.3% (4 人)，輔導後的 41.7% (5 人)下降至 25.0% (3 人) (表二)。後測時有兩位認為與繼子女感到親密，在一起生活後大家的親密感變為一半半，當中一位是同住成年繼子女，一位為年幼非同

² 跟進研究時比對服務使用者前測、後測及跟進研究所得數據，發現當中兩位與繼子女關係由親密變為不親密(一位是前/後測比較, 另一位是後測與跟進比較)，兩位沒有回答。我們再次聯絡他們了解原因。他們都表示至今仍未見過繼子女，大家的關係並不親密。因此前測及後測各有一位與繼子女的關係由親密改為不親密，及各有一位由缺值改為不親密。

住繼子女。成對樣本 T 檢定(Paired sample t-test)反映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對繼子女教養及與繼子女的親密感平均值在輔導服務前、後與婚後/一起生活後沒有顯著變化(表三)。

表二: 繼子女教養 (N=12)

	前測(%)	後測(%)	跟進 (%)
繼子女教養			
沒有爭議	7 (58.3)	8 (66.7)	9 (75.0)
少許爭議	3 (25.0)	2 (16.7)	2 (16.7)
有一定爭議/極大爭議	2 (16.7)	2 (16.7)	1 (8.3)
繼子女有多親密			
不親密/一點也不親密	6 (50.0)	7 (58.3)	6 (50.0)
一半半	2 (16.7)		3 (25.0)
親密/非常親密	4 (33.3)	5 (41.7)	3 (25.0)

表三: 繼子女教養成對樣本平均值比較

	前測與跟進比較				後測與跟進比較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繼子女教養	前	1.58	12	0.79	1.915	後	1.50	12	0.80	1.483
	跟	1.33		0.65		跟	1.33		0.65	
親密感	前	2.75	12	1.29	.290	後	2.67	12	1.44	0
	跟	2.67		1.44		跟	2.67		1.44	

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

我們採用成對樣本 t 檢定方式(Paired sample t-test)比較服務使用者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在服務前與婚後/一起生活後，以及服務後與婚後/一起生活後可有顯著變化。與接受服務前、剛接受完服務的情況相比較，23 位服務使用者的伴侶關係在再婚後/一起生活後並沒有顯著變化(表四)。再婚信念方面，成對樣本 t 檢定發現再婚後或一起生活後，聚合財務資源的認同程度比輔導前及輔導後顯著增加：一起生活後(M=10.57 SD=2.37)比輔導前 (M=9.30 SD=2.10)，平均值增加了 1.27，增長顯著(t=-3.533 p<.01)。與輔導後相比(M=9.57 SD=2.13)，一起生活後平均值增加了 1.0 (t=-2.296 p<.05)。此外，跟進研究時認為「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的平均值(M=4.43 SD=.79)比參與輔導前(M=4.00 SD=.95)增加了.43 分，變化顯著 (t=-2.647 p<.05)，再婚信念其他指標則沒有顯著變化(表四)。

表四: 伴侶雙方對再婚的信念及伴侶關係的異同

	前測與跟進比較				後測與跟進比較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平均值	樣本數	標準差	t
再婚信念										
再婚前應切斷對	前	4.00	23	.95	-2.647*	後	4.35	23	.83	-.569
前段婚姻的情感	跟	4.43	23	.79		跟	4.43	23	.79	
牽掛/連繫										
綜合而言, 再婚	前	2.74	23	1.10	-.295	後	2.74	23	.86	-.371
家庭無法取代原	跟	2.83	23	1.03		跟	2.83	23	1.03	
生家庭										
成功機會渺茫	前	9.57	23	1.56	-.602	後	9.26	23	2.22	-1.470
	跟	9.78	23	1.70		跟	9.78	23	1.70	
孩子優先	前	5.05	22	1.25	-.837	後	5.04	23	1.52	-1.098
	跟	5.36	22	1.76		跟	5.35	23	1.72	
完美配偶	前	13.65	23	2.27	.233	後	13.87	23	2.77	.763
	跟	13.52	23	2.47		跟	13.52	23	2.47	
聚合財務資源	前	9.30	23	2.10	-3.533**	後	9.57	23	2.13	-2.296*
	跟	10.57	23	2.37		跟	10.57	23	2.37	
婚後會很快適應	前	12.18	22	3.00	-.632	後	12.39	23	2.90	-.761
	跟	12.55	22	3.31		跟	12.70	23	3.31	
伴侶關係										
共識	前	18.45	22	2.74	.087	後	18.22	23	3.20	-.706
	跟	18.41	22	2.40		跟	18.43	23	2.35	
滿意度	前	11.74	23	1.79	.574	後	11.35	23	2.42	-.390
	跟	11.48	23	2.52		跟	11.48	23	2.52	
凝聚力	前	10.43	23	3.67	.966	後	9.61	23	3.74	-.573
	跟	9.91	23	3.30		跟	9.91	23	3.30	
綜合關係指數	前	40.77	22	6.23	.743	後	39.17	23	7.08	-.832
	跟	39.86	22	5.73		跟	39.83	23	5.61	

* p<.05 ** p<.01 *** p<.001

為了解再婚信念對伴侶關係的影響, 我們採用逐步迴歸(Stepwise)分析檢測參與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再婚信念與伴侶關係的關係。我們先控制前測時取得的伴侶關係數據及個人背景(年齡、性別、教育水平、個人收入及子女同住), 再將再婚信念³(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孩子優先、完美配偶、聚合財產及婚後適應)放入模型。為了解婚前婚後再婚信念的影響可有不同, 我們用參與跟進研究的 23 位服務使用者在跟進研究及後測研究所取得的數據建立兩組線性迴歸模型, 結果顯示個人背景沒有顯著影響, 全被排除。至於再婚信念對伴侶關係的影響, 再婚前後有相同之處, 也有相異之處。

³ 再婚信念中有關過去便讓它過去及續婚家庭兩個指標因信度問題只從組合中抽取一題分析。再婚成功機會渺茫也因信度問題, 刪除 Q1.6。各指標信度參附件四。

再婚信念方面，無論是剛完成輔導還是再婚/一起生活後，認同「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對伴侶關係都有負面影響。一起生活後(跟進研究)，對「再婚成功機會渺茫」的認同每增加一個單位，滿意度便減少.782 個單位，整體伴侶關係則降低了 1.636 個單位。這信念解釋了服務使用者伴侶關係滿意度及整體伴侶關係差異的 28.0% ($\beta = -.529$ $p < .01$) 及 23.5% ($\beta = -.485$ $p < .01$) (表五)。而剛完成輔導時(後測研究)，「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同樣對伴侶關係有負面影響：越認同「再婚成功機會渺茫」，伴侶關係滿意度、共識及整體伴侶關係便越低，分別解釋了 17.7% ($\beta = -.421$ $p < .05$) 滿意度差異，9.4% ($\beta = -.307$ $p < .05$) 共識差異，及 6.1% ($\beta = -.247$ $p < .05$) 整體伴侶關係差異 (表六)，可見再婚信心對伴侶關係有顯著影響。

除「再婚成功機會渺茫」這信念外，其他影響伴侶關係的因素婚前婚後/一起生活前後略為不同。迴歸分析反映一起生活後，認同「孩子優先」及「婚後會很快適應」有顯著影響：認同「孩子優先」對伴侶關係的滿意度有負面影響，而認同「婚後會很快適應」則對伴侶關係中的共識有正面影響。具體來說，認同孩子優先每增加一個單位，伴侶關係中的滿意度便下降.526 個單位，解釋了 12.9% ($\beta = -.359$ $p < .05$) 滿意度差異。而越認同婚後會很快適應，伴侶關係中的共識也越高，這解釋了 18.7% 共識程度差異 ($\beta = .432$ $p < .05$) (表五)。

表五：逐步線性迴歸分析：再婚信念與伴侶關係 [跟進研究]

	共識 (N=22)		滿意度 (N=23)		凝聚力 (N=23)		伴侶關係 (N=22)	
	B	β	B	β	B	β	B	β
Constant	7.333*		14.073***		3.071		36.027***	
共識/滿意度/凝聚力/整體(前測)	.390*	.444*	.670**	.467**	.656***	.728***	.490**	.532**
婚後會很快適應	.308*	.432*						
再婚成功機會渺茫			-.782**	-.529**			-1.636**	-.485**
孩子優先			-.526*	-.359*				
Adjusted R ²	.429**		.646***		.508***		.47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而這 23 位服務使用者在剛完成輔導，尚未一起生活時，「婚後會很快適應」及「孩子優先」對伴侶關係沒有顯著影響。有顯著影響的信念，除上面提及的「再婚成功機會渺茫」之外，還包括「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及「新伴侶是完美」的想法。越認同「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共識、凝聚力及整體伴侶關係越好；而越不認同「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凝聚力越大。此外，認為新伴侶是完美的也對整體伴侶關係有正面影響。當中，以「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

牽掛/連繫」解釋能力最大，它分別解釋了 20.6% ($\beta = .454$ $p < .01$), 12.5% ($\beta = .354$ $p < .01$), 18.1% ($\beta = .426$ $p < .01$) 共識、凝聚力和整體伴侶關係差異(表六)。但若考慮樣本數不足，而選用全體服務使用者後測數據分析則發現，只有「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新伴侶是完美」及「再婚成功機會渺茫」三個因素有顯著影響，「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則沒有影響(表七)。

以上迴歸分析結果的比較，婚後顯著影響伴侶關係的是家庭成員間的相處互動和適應，而婚前則較偏向前段關係的切割整理，對新伴侶的認識及看法，結果顯示隨著婚姻階段和情境改變，影響伴侶關係的因素也隨之改變。

表六：逐步線性迴歸分析：再婚信念與伴侶關係(後測，跟進研究參與者)

	共識 (N=22)		滿意度 (N=23)		凝聚力 (N=23)		伴侶關係 (N=22)	
	B	β	B	β	B	β	B	β
Constant	1.526		8.554*		-3.247		-4.656	
共識/滿意度/凝聚力/整體(前測)	.712***	.595***	.600*	.443*	.870***	.853***	.624***	.53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1.775**	.454**			1.591**	.354**	3.667**	.426**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1.147*	-.265*		
完美伴侶							.716*	.281*
再婚成功機會渺茫	-.443*	-.307*	-.459*	-.421*			-.785*	-.247*
Adjusted R ²	.700***		.360**		.718***		.78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七：逐步線性迴歸分析：再婚信念與伴侶關係(後測，整體服務使用者數據)

	共識 (N=44)		滿意度 (N=47)		凝聚力 (N=47)		伴侶關係 (N=44)	
	B	β	B	β	B	β	B	β
Constant	2.108		9.815***		-.796		8.710	
共識/滿意度/凝聚力/整體(前測)	.441***	.580***	.441*	.325**	.572***	.624***	.494***	.559***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1.620***	.386***					2.114*	.228*
完美伴侶	.229*	.195*			.338*	.266*	.646*	.249*
再婚成功機會渺茫	-.257*	-.185*	-.424**	-.388**			-.875**	-.285**
Adjusted R ²	.737***		.228**		.482***		.678***	

* $p < .05$ ** $p < .01$ *** $p < .001$

婚姻滿意度

婚姻滿意度的量度是跟進研究額外加上的成效指標，數據分析發現超過半數受訪者對他們的婚姻(13 人, 56.5%)，配偶 (14 人, 60.8%)及夫妻關係(13 人, 56.5%)感到滿意或極度滿意，有點滿意分別的是 7 人(30.4%)(婚姻)和 6 人(26.1%) (配偶和夫妻關係)，只有一位(4.3%)及 2 位(8.7%)對配偶及夫妻關係有點不滿 (表八)。

表八: 婚姻滿意度(%， N=23)

	有點不滿	中間	有點滿意	很滿意	極度滿意
你對你的婚姻滿意程度		3 (13.0)	7 (30.4)	11 (47.8)	2 (8.7)
你的丈夫(妻子)作為一個配偶，你對他/她的滿意程度	1 (4.3)	2 (8.7)	6 (26.1)	9 (39.1)	5 (21.7)
你對你們夫妻之間的關係的滿意程度	2 (8.7)	2 (8.7)	6 (26.1)	10 (43.5)	3 (13.0)

為便於分析，我們將三題相加合成婚姻滿意度指數(alpha=.939)，再以線性迴歸分析個人背景(年齡、性別、教育水平、個人收入及子女同住)，再婚信念(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孩子優先、完美配偶、聚合財產、婚後適應、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及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模型一)，及個人背景和伴侶關係(滿意度，凝聚力及共識)對婚姻關係的影響(模型二)。因樣本數不足，我們採用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排除沒有顯著影響的變量。

結果發現個人背景沒有顯著影響，而再婚信念中只有「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對婚姻滿意度影響顯著。具體來說，對「再婚成功機會渺茫」的認同每增加一個單位，婚姻滿意度便減少.907 個單位，解釋了 28.6% ($\beta = -.535, p < .01$) 婚姻滿意度差異(表九模型一)。而伴侶關係中的滿意度及凝聚力對婚姻關係有正面顯著影響：伴侶關係滿意度越高，婚姻滿意度越高；凝聚力越高，婚姻滿意度也越高。伴侶滿意度及凝聚力分別解釋了 31.9% ($\beta = .565, p < .01$) 及 13.3% ($\beta = .365, p < .05$) 婚姻滿意度變化(表九模型二)。

表九: 婚姻滿意度與再婚信念及伴侶關係(N=23)

	模型一 (再婚信念)		模型二 (伴侶關係)	
	B	β	B	β
Constant	25.480***		6.015**	
再婚成功機會渺茫	-.907**	-.535**		
伴侶滿意度			.648**	.565**
伴侶凝聚力			.319*	.365*
Adjusted R ²	.252**		.427**	

* p<.05 ** p<.01 *** p<.001

質性分析

質性研究重點在於了解婚後/一起生活後服務使用者朝夕相處，需面對處理的問題增加，再婚婚前輔導對他們是否仍有幫助，若有的話又是怎樣幫助他們。此外，也了解經歷過婚姻生活後，他們對再婚婚前服務可有任何意見，以改善服務使其更能滿足服務使用者需要。

跟進研究發現後測研究中提出的再婚輔導對服務使用者的幫助：服務有助增加自我了解、彼此了解，及服務有助化解衝突, 改善溝通，在婚後/一起生活後仍然對他們有幫助，令他們知道如何調節，互相配合，處理衝突，使他們對一起生活更具信心。

知己知彼 互相配合

輔導平台容讓服務使用者放心表達，更好地認識自己及對方。

這個服務對我來說，它的重要性是把事情都攤出來說，因為很多時候一些關心的話，對對方愛的行為或者話語，每個字都懂得說但可能沒有說出來。這裡有機會讓我們可以攤出來說。其實不是很複雜，但是不知道為什麼在自己的環境中就沒有說…其實通過這個服務，我會覺得她是一個值得去關心去愛的人…這個服務怎樣幫到我們？因為很經常靠自己是不能處理所有的事情，可能是一個平台，大家把事情擺出來會有幫助，我相信一定是有幫助的。投資是一件事，人生有很多問題，說不到怎樣處理，到時再去了解。有一個重點是見到她為了這一段關係會踏出一步，這很重要 (003M)。

而性格測試、原生家庭分析令服務使用者對自己，對伴侶的認識增加，明白有些問題不是自己，而是對方的性格或成長使然。部份服務使用者進而包容接納對方，生活相處調節更易，減少衝突，婚後生活愉快。

我看到他很大進步...之前和他的關係令我感覺很容易踩中他的地雷...完成這個課程，清晰了他的地雷在哪裡。不過我知道自己之後也有踩中，但會比以前快醒覺...現在一踩中地雷就會想：「是啊，原來這是他的地雷, 我又踩中了」，會快些知道自己衰了什麼...以前會生氣，無端端的，做這件事好像很冤枉，沒做錯什麼。但現在就會知道原來他真的是很在意這件事 (003F)

我自己就覺得之前在婚輔裏面了解到，有了解到他的原生家庭，了解到他的性格，對我有幫助就是當我有時覺得他和我的說話不夠多的時候，我就會想想：「是阿，他的性格，再加上他本身家庭裏面真的不是經常溝通」。我想如果有些普通的夫婦，如果沒有做過婚輔，就不知道會不會聯繫到這一點…可能我經常將講說話這件事放得很高位置，那我就提自己他是這樣的，他是這樣(006F)

性格評估加深了大家的了解，加深大家的信心，可以如何磨合，其實在裏面也可以找到方向(006M)…譬如那裡(輔導)找到的性格是她很開朗，很喜歡和人說話、溝通、很喜歡講電話。由拍拖開始我講明我不喜歡講電話，有什麼你 whatsapp 我或者文字截圖(cap)給我，但兩個人在同一個空間怎麼可能真的文字上你寫張紙仔給我，我回張紙仔給你？這是沒有可能發生。所以她和我說話都要給她一些反應，這個是之前我會預視到的事情…相對來說沒有太大的期望，亦都沒有太大的落差，大家都知道大約會這樣發生，這樣就會好些(006M)

起碼讓我知道她的習慣是這樣，首先你要知道她的習慣…現在我懂得怎樣去避開這個問題…她自己也有反省，現在越來越了解她，兩人很多事情大家都同步，配合到。兩個人在內心深處明白對方，她需要什麼，我需要什麼(009M)

有幫我們做大家的性格分析，這我覺得一直都是有用的。為什麼呢？因為幫助我們了解多了大家，原來我看他和他認識的自己，和我認識的他有一點不一樣。可能知道他的性格是這樣子的時候，我覺得人會比較包容一點。因為知道有些事情知道不是他不想去做，而是他的性格是這樣…好在是不會有一些發怔憎的情況，一個快一個慢，以前不了解很容易有拗撬…但了解了就知道大家對事情處理的節奏，大家應該怎樣去包容，了解大家處理事情的情況不一樣，便可以遷就得到(017F)

處理衝突能力提升，雙方溝通較順暢

其實婚姻輔導那些課堂裡面，之前有談過原生家庭問題，那一部分令我覺得我們可以對大家的了解多了，其實原生家庭對一個人的性格和他的處事方式，裡面也教了我們一些期望管理的事，對於我和她相處的時候，有些事情大家真的會有落差，學習了那方面之後，令到大家可以，令到事情不會一下子就去到，因為大家的期望管理，不會令大家吵得很厲害(008M)

透過明光社我更加了解到,她的出發點是對的…但以前的表達我會責備(話)她，會罵她，但我現在的表達方式不同了，反而兩個爭拗真的

少了很多，少了很多。這值得用幾個月時間，明光社的婚前輔導，非常感恩(009M)

記得那時姑娘說，啗交時有什麼信號(signal)，有什麼動作行為就代表和好啦這些，有時你不會說對不起，就做這些。可能互相有一些默契，我已經做了，大家會不會容易一些處理?是這些位置 (015M)。

原來意見不和到大家各持己見，有時候會有一點情緒，反而是要去面對它，姑娘有教我要去面對它，有時候有一些看法是大家都很堅持的，那麼要先接受它，慢慢去調解，想一些方案是大家都接受的…以前就想大家怎樣也可以妥協到(講定數)，不會有拗撬，但不一定的。可能有一些事情你處理情緒更加重要，遇到這些問題不要令自己有情緒，總會有一些事情，其實是很普通的事情… (017M)

此外，性生活這題目雖然在討論事項清單之內，但有些服務使用者婚後才經驗性生活是怎麼一回事，才知道出問題。有受訪者表示當他們有需要時，婚前輔導的姑娘很樂意協助:

我記得我們都談了五六次，尤其之後我們當中還是有遇到困難，無論是結婚前還是結婚後，我們再問姑娘「我們有遇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幫幫我們?」她很好，嘗試幫我找一些解決方法…其實那次完成了輔導後，第一次回去找她幫忙。另外還有一次,我們也問過她一些意見，後來她各自和我們談電話，那次也是免費的，那次她也有提議我們會不會考慮一些額外的服務，我們那問題是之前的輔導沒有包括的(性生活)，她問我們會不會考慮當另外一個輔導那樣去做 (008F)

再婚家庭與子女/繼子女關係

再婚家庭另一個關注點是伴侶與繼子女關係。跟進訪問的 12 對受訪者中，有三對沒有子女，一對沒有繼子女但已有親生子女。8 對有繼子女的家庭中，3 對與繼子女同住，當中兩對子女年幼，另一對子女成家後便會搬離。5 對不與繼子女同住的家庭中，2 對子女已成年，1 對最小的孩子已是青少年，2 對有年幼子女(兩對在一起生活，其中一對只有女方參與跟進研究)。量性分析發現子女為先對伴侶關係滿意度有負面影響，訪問發現不同的家庭組合，父母與子女/繼子女的互動及伴侶之間的互動不盡相同，有年幼非同住繼子女的家庭，關係張力最大。

與繼子女同住的受訪者表示適應良好

跟進研究中 3 對與繼子女同住的家庭均指出父母與子女或繼子女相處沒有問題。訪問中有年幼子女的受訪者提出在輔導過程中討論子女教養模式有助釐清他們對教養子女的看法。而上一份報告也提過有成年子女的再婚家庭也通過訂定遺囑而免去潛在因財產分配而來的不快。

有年幼子女那兩對，受訪者反映：

可能之前我們未必會把事情攤出來說，究竟那模式應該是怎樣。但我們之前已經有一點這樣的模式在運作，但在婚前輔導就令我們真的把這個議題所有的東西都攤出來，如何去(M:如何去協調)，之前沒有談過那模式一定要怎樣怎樣，我覺得輔導幫我們釐清了，清晰了大家的想法，最後決定試行這套模式…我們現在基本上仍然是用那套模式運作 (017F)

另一對則會沿用過往的模式：

問題不會很大，關於兒女方面…他本身有自己一套方法對自己的女兒，沿用之前的方法…不會有什麼變化 (005F)

至於與成年子女同住那對則表示：

(子女)覺得媽咪這個選擇都是一個好的選擇來的，見到我開心，他們都會開心啦。所以，他現在在我家同我們一齊住，我兩個孩子同我兩公婆一齊住，都相處得和諧的(004F)

非同住繼子女的服務使用者經歷時間和關注優次上的掙扎

至於與非同住子女/繼子女的關係，研究觀察到若有年幼非同住繼子女，孩子的父/母時間分配上顧此失彼，在滿足為父為母及為人丈夫/妻子之間掙扎，新伴侶則糾纏於如何平衡孩子見父/母的需要，及自己新的家庭的需要，也不容易。雖然彼此重視對方，再婚婚前輔導也有處理這問題，了解這問題的存在，但這問題對新的再婚家庭來說仍不容易處理，對伴侶關係也有一定負面影響。

在訪問中，伴侶雙方都知道伴侶及年幼子女的需要，也都知道現實是不可能同時滿足雙方的需要，這使伴侶雙方，尤其是沒有子女一方覺得辛苦：

我有和她說過，其實兩個都是重要的人，尤其是她知道我很鍾意個女，所以她都知道我很重視 (015M)

我理性上知道他有個小朋友，都要繼續去探她或者陪她玩。但始終就如你所說時間上的安排，就算你說不是太多，他會覺得，但我就覺

得又分配了出去，所以在這個位置有時大家都會有些爭拗或者想法上有不一樣 (015F)

雖然我們是一起住，但都是很忙的，大家都很忙。變成有時候在這些關係上面有一點拉扯。他作為一個爸爸，他的孩子很年幼，如果我是一個媽媽，其實我想我會很希望自己可能經常見到自己的孩子的。但我的角色，我現在這個女朋友的角色，我覺得辛苦的(021F)。

他類似這樣演繹，小朋友很小，我自己也覺得小朋友真的很小，她也是一個受害者。在他們那一段婚姻之下，一個那麼小的孩子，家長又離婚，所以我是願意退一步，願意配合。但你問我一段戀愛的關係，男朋友當然不是一直跑去帶孩子，就算拍拖也和孩子在一起，這是差的，我自己過往沒有經歷過。目前我和孩子關係，我們見面我們關係當然良好，教她、相處也可以，那你問我，我心裡頭最底那一句是想先生的重心可以在我這裏 (021F)

再婚婚前輔導雖然有處理，增加大家對這問題的了解，但這問題仍在:

姑娘開了個題目面對這個問題，開了個題目就是處理小朋友的時候怎樣去解決呢?其實她給了一些提議。但當然正如剛才所說，在這個位置我相對來說會比較感性些少，到今天在這個位置仍會有爭拗。我想有一件是好的，我想相對來說她會明白多些我緊張小朋友那個心情，有時拗還拗，但她都會去知道我會為什麼會這樣緊張 (015M)

處理過但是又再發生。通常我和他沒有什麼特別的撓撓，除了他和前妻的家庭的事。其實我們的相處一直是很好，很開心的。出現一些不開心或者摩擦通常都是和他另外一邊的家庭有關(021F)

但是，知道是一回事，接受與否又是另一回事。在這事上大家仍有爭執，同時仍努力維持大家的關係。

她經常有一句說話，你給我解釋，給我聽到合理的理由。理性上她通到就ok，理性上通不到就直情話我不喜歡你這樣做，不容讓你這樣做 (015M)

但今天我都認為要改變，我不會死忍我會和她拗過，和她拗我就會有機會發脾氣…我想拗就大家拗啦，拗完之後，姑勿論大家不開心也好，都要過啦，只不過如姑娘所講，有沒有哪一個表示一些…先示好。有時她會主動示好，有時我會主動示好，看看用什麼方法 (015M) …看看是什麼情況，有些可以調節，我又覺得 OK，也不想次次都和他撐

到行。所以都覺得長遠都要有來有往，有時他遷就了我，只要不是次次都是我，這樣都接受囉 (015F)

他會有 3 天去見孩子…其實這是他的決定，見多少天啊或者怎樣安排，這些由頭到尾都是他自己一個人決定，完全沒有和我商量。他還掉轉頭，這樣跟我說：我一直是這樣的啦。其實我不是沒有反應過，我有，只不過沒有改變 (021F)。

伴隨着這些爭執和退讓，男女雙方除了感到辛苦，還有愧疚感，甚或懷疑對這段關係的承擔：

所以剛才聽你所說，不是只有我。初頭想是不是只有我才那麼衰，經常說他這件事 (015F)

但是我覺得是辛苦的。因為明白她，知道女人是很看重地位的，女人是很看被重視，但經常無意之間或者無奈之間又要被忽略，我知道她感受上不好，我覺得我無奈地不可以不這樣做。因為明知她不開心都好我都要這樣做，沒有辦法。因為唯一她開心的是我完全不理小朋友，但我其實不可能不理，所以有時很無奈(015M)

有時…在這一段相處的日子，他會覺得是我不堅定 (021F)

心裡頭很不開心，自己是不是要這樣呢？家人也擔心我，我這樣的選擇，不聽家人的勸告繼續這樣去做，會有這些拉扯。但是退一步是不是要後悔和這個人結婚呢？我又不是這樣的。彼此都有期待的，但過程是辛苦的 (021F)

兩對伴侶都認為需要更多服務支援。

其實之前我都和姑娘提過，其實參與服務之前我們都知道小朋友那個位置我們處理不解決不了…小朋友那個位置我們略為談過(touch)就完了，我問過她可否聚焦 (focus)，延長一些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 (015M)

我覺得都是一個長期支援，其實我想如他所講，我們再婚也好或者牽涉小朋友也好，小朋友成長那個位置都是擔心的 (015F)

但我記起當時他說如果不行我們去找姑娘，找第三方中立一點去說，再來(一次輔導)，也會這樣。我覺得這也是…彼此都認同這個服

務的功能，以及希望兩個人不是堅持自己堅持那一面，反而想尋求第三方比較中立一點的意見或者幫忙 (021F)

如果這些服務，像是長期病患者覆診那樣，我們1個月覆一次，開頭是密集連續五星期，大家得到多些資訊，然後就一個月，三個月，半年，這些個案可能幫助很多家庭，這是我對服務的意見。我很欣賞有這服務在世上，自己心裡頭相信離過婚的人可能很大機會會重蹈覆轍，如果我愛他我願意和他走下去，我希望可以過到這一關。我是相信輔導才會去選擇這件事，我不希望重蹈覆轍 (021F)

有些情況五堂真的不是很足夠，而且我不知道，我有壓力，我對關係有一些期待，但我偏偏選擇了一個難的關係，所以搞到自己那麼辛苦，又走不開，又不灑脫，又覺得不是這樣，彼此都有一份責任…我真的頂不下去了，我不知道或者我自己在這些位置也有一些障礙，需要多一點 (021F)

至於非同住成年或青少年子女的再婚家庭，雖然沒有提及探視引發的爭議，但這並不代表再婚夫妻已經好好處理子女/繼子女事宜，事實上有好幾對伴侶反映婚後仍未見過繼子女，或者孩子的父母仍未告知子女自己再婚。當然很多因素令大家不能見面，如在不同國家居住等等，但若不可以讓子女知道再婚，或多或少反映有問題需解決，而這問題有時也對伴侶有影響。

我不是現在才知道他子女的負擔，我認識他到現在都知道他有這個負擔…這他很負責任的一件事，我覺得沒有問題。甚至乎結了婚，如果在我們的共同財產當中，如果他有需要，我都願意去支持他…但問題是我到現在也沒有見過他兩個孩子…我很期待可以見到他，讓我覺得我都有價值，我付出我都不知道自己付出了什麼，我很期待 (009F)

有時家人問我就會覺得些少(辛苦)，例如我媽媽當然是關心我：「你有沒有見過他的仔女？知不知道呀？」…我就說沒有見過，「為什麼不見？」 (009F)

至於已有親生子女那對，在上一份報告已提及再婚婚前輔導提醒他們要為仔細考慮子女出生後的財政負擔，鼓勵男方按法律要求支付贍養費，同時改變自身的生活開支習慣，避免入不敷支，再加上一些教養孩子的分享也對新的家庭有幫助。

服務使用者就完善服務的建議

相當多服務使用者建議服務應有延續性，不論是婚後適應良好的伴侶，還是有困難需要幫助的伴侶，都希望可以在婚後一段時間裡最少可以有一次跟進機會，因為有些問題是婚後才知道，婚後跟進可以防止問題惡化，也可提供更多資訊有助將來的婚前輔導工作。

其實那時候也有提，不要想結了婚以後都是這樣，都有帶過會有不同，有點過這個…但我想那一刻可能我們沒有覺察或者正視會有這麼大的問題，她有點過這個問題 (005F)

可能是婚後一次兩次，能有一個家訪，看他們願不願意…有時去到找你們(輔導服務)那問題已經很大了…可能有一個家訪，面對面直接知道對方的反應或者真正他們現在的居家環境是怎樣，可能居家環境會反映他們相處的生活質素是怎樣，溝通或者相處可能面對的是什麼，可以更加真實地反映出來… (006M)

有些事情不是一起生活未必可以知道，除非是同居的伴侶可能有機會知道。針對我們的個案時間真的要長一點，意思是可能前面那一部分我覺得是足夠的，但後期我們真的在一起生活了，開始的時候也提過我們找過姑娘兩次，即是原來中間會有問題的，我覺得不是再婚人士的問題，一般人都有機會會是這樣，變成會不會結婚後一個月或者三個月有一個跟進，有一兩次跟進對一些新婚夫婦來說，可能把一些新的問題帶給姑娘，怎樣做好一點或者怎樣改善這段關係(008M)……我個人也覺得婚前輔導，講的是婚前做的事情，很多時候會偏向談一些類似理論上的事情，始終兩個人一起生活之後，那才是實戰，才會知道問題所在 (008F)

婚前三個月輔導，婚後三個月見一下，半年時間，婚姻初頭一年時間要磨合很多，我覺得可以做夠一年時間的話呢，我想可以多好多見證，以及可以在不同位置收到多些資訊，以及將來其他新婚夫婦做婚前輔導時，有多些元素在哪裏 (009M)

其次，服務使用者認為現在社會上針對再婚家庭的服務不多，希望輔導服務可以照顧父母及子女的需要，做多一些。他們認為除了單對單個別家庭的輔導外，舉辦一些支援小組或者重聚日之類活動，讓有類似經驗的人相互分享，彼此支援。而在訪問過程中提到其他人有相類似的經驗，可以觀察到被訪者馬上有鬆口氣的感覺。他們說道:

理性上你知道了怎樣處理，但她感受上可能有些問題，如果有人話她說同一句話，可能已經舒緩了(015M)

所有的輔導都需要同路人，就算我小朋友面對的問題都要有個同路人或者她面對我有一個小朋友這個心結，她都需要同路人。我覺得有小組(peer group)是好的。如果服務你都找了一批人出來，如果可以再延伸做同路人小組(peer group)，可能 whatsapp 又好或者定期每季約一次出來當一個活動又好，我覺得都可以舒緩到大家的關係。講得差些，大家訴下苦都好… (015M)

我覺得都是一個長期支援,其實我想如他所講，我們再婚也好或者牽涉小朋友也好，小朋友成長那個位置都是擔心的。小朋友如何在再婚家庭裏面由慢慢知道、到接受、到大家可以共融相處，我知道是他心願。現在就好似分開兩邊一係陪小朋友一係陪我。但他經常說將來某個時間可以同一個時間一起出現一齊去玩就好了，當然這是一個最終最想達成的結果/目標，但我知道中間過程都會有很多不容易的地方。尤其是他，可能男士不同我們女士，就算我不和他說可能我會和我的朋友說去訴苦，但男士是不會的，要不他就同我說，但我又不認同他，那他就很慘了，他沒有一個出口。或者如他所講協助到他又好或者有一班人和他一起去明白如何協調子女和新伴侶(兩個 party)的關係，所以這部分我看都要花些心力去處理小朋友部分，又幫到我們彼此之間可以適應。這都是我覺得另外一個比較大，我們需要去處理的題目(015F)

不是為我自己，而是一個整體。如果可以做這個服務，就是希望香港有一個正常一點的婚姻關係，我知道現在都接近 5 成離婚率，其實最後受害的也是小朋友…一個不好的婚姻關係會衍生很多問題…所以有這服務，寫預算的時候就寫大一點，去在這個位子做多一點，如果我可以我覺得是很好的事 (021F)

另外，也有受訪者認為輔導服務可以在衝突處理上多做一些，多給一些具體的解決問題方法。在訪問過程中也觀察到性格差距較大的伴侶，婚後相處時間長了，較易衝突，彼此磨合時間較長，需要的幫助較多。

結婚之後就明顯了。之前輔導所做的測試都知道有幫助大家了解大家的性格或者是怎樣處事…溝通了一些問題。但是真的去面對的時候，怎樣處理好像仍不太知道，或者仍是用自己以前的方法去處理，搞得很不愉快 (005F)

怎麼說呢，知道對方多了，但兩個人相處之後，很多衝突會因而產生，很多…輔導可不可以幫助多一點？其實如果對我來說，我只是多了個「知」字。沒有什麼具體的行動，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應該怎樣做(005M)

在婚輔的過程裡面有講處理衝突，有傾。但有時我覺得，不知道是不是自己記性不好，那時可能知道如何處理，但其實到真的發生的時候又是手足無措，現實入面。我自己覺得可能好多時，即兩個人相處可能都是這些衝突的位置，其實很多時候(在這些衝突的地方)處理得好就沒有那麼多問題再衍生出來。在婚輔裏面如果加重這一部分，就好似洗腦式地讓兩個人真的學識，可以快些搞掂(006F)

服務使用者也建議加強推廣婚前輔導服務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

服務挺不錯的，會推薦給身邊的人。不論是不是再婚，我覺得婚姻之前都需要上一個課程。我覺得學界或者政府可以大力去推。我那時候也聽過一些講座，婚前輔導是一個準備，而不是一個有問題才去的課程，是結婚之前重要的一環。就算大家在一起 10 年，或者說是初戀，但是有一個愛人的平台讓大家調適，我覺得更加好(003F)

是中國人性格的問題。因為中國人不主動去表達，如剛才所說兩性關係，比如是一對夫婦，不會兩個人坐下來仔細的去談：我對你有什麼要求，你對我有什麼期望，我們中國人很少會這樣。其實婚姻輔導另外一個功能是成為一道橋樑，因為很少兩個人會這麼去談…剛才說我們中國人比較少做的，尤其是我們中國人比較少主動去表達自己的感情感受(018M)……讓我們可以說出我的期望，對婚姻的期望或者結婚後大家的分工，給了個機會去討論你將來的生活，如果不做這個輔導，你自己會不會主動去做這件事呢(018F)

討論及總結

雖然參加跟進研究的服務使用者在接受服務前，是伴侶關係較佳、繼子女教養爭議較少的一群，婚後的關係也保持平穩，但當中也有一些具體的適應事項，尤其是關於繼子女方面的問題，包括非同住子女和新配偶兩者的時間、心力分配，甚至是否讓子女知道再婚的安排和讓新配偶和子女接觸等。量性數據的分析也顯示，「孩子優先」的信念對伴侶關係有負面影響。這研究結果和外國文獻和研究所展示的情況一致(Agee, 2009; Coleman & Ganong, 1985; Higginbotham, 2005)，學者們指出所有關係都須要時間和心力，當再婚人士過份專注子女，其新配偶容易

感到被忽略。這些課題在婚前輔導雖有提及，但因時間所限，未能深入處理或進一步探討和解決不想告知子女所反映的疑慮或心結。以上的研究結果也解釋了繼親子女關係沒有提升的原因。

此外，雖然服務就幫助夫婦知已知彼、互相配合方面，從後測時的訪談到跟進研究訪談都一直大受好評，但實際共同生活的經驗使一些服務使用者發現知易行難，特別是性格差異大的夫婦婚後仍容易有持續衝突，而性關係的調適，也是在一起生活之後才浮現出來，因此大部份服務使用者都感到婚後需要持續的跟進和支援，除專業的輔導支援外，服務使用者也表示需要同路人的互相分享和支援。

鑑於以上發現的適應事項，量性評估顯示伴侶關係在再婚/一起生活後，雖然沒有顯著提升，卻能保持平穩，某程度顯示服務對再婚後的關係有保護作用。首先，接受服務後，服務使用者就「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的醒覺顯著提升，這有助促進伴侶間的共識、凝聚力及整體伴侶關係，而這醒覺在再婚/一起生活後，繼續維持，並沒有減退。再者，對「聚合財務資源」的認同，也在接受服務之後和實際一起生活之後，逐步提升，顯示服務就服務使用者在再婚後，須要聚合財務資源，以應付實際的生活需求，作好了心理的準備。而質性分析也發現財務資源的規劃與共識的重要性。最後，質性研究也發現，當服務使用者發現有需要支援時，大部分都樂於再次求助，顯示服務能提升他/她們求助的動機，也顯示他/她們覺得輔導服務有用。

在再婚信念量表內，「婚後會很快適應」代表著在再婚家庭中的愛和接納可以一蹴而就的迷思，外國研究顯示這信念和婚後的伴侶關係有負面的影響(Agee, 2009)。但在是次的研究中，卻呈現正面的影響，可能的原因是服務使用者在預計適應是否容易時，是以和伴侶的關係和相處情況作基礎，而在再婚/一起生活之後，有關「婚後會很快適應」的認同程度，反映服務使用者的實際適應情況，多於對適應的假設或信念，對婚後的婚姻關係感滿意的服務使用者，自然會認同「婚後會很快適應」。

同樣地，若以服務使用者是以關係的實際情況來作預計/評估，而非反映其對再婚的信念，「再婚成功機會渺茫」某程度是其對伴侶關係的評估而作的預期，而不是再婚一般是否很難成功的信念。雖然如此，學者指出對再婚成功機會的負面預期，可以成為自證預言(Agee, 2009)，因此，其對伴侶關係和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仍然值得關注。更須要關注的是，對於再婚或已一起生活的服務使用者，有人仍覺得「再婚成功機會渺茫」，婚姻似乎面對危機，再次顯示跟進服務的需要。

建議

1. 有關跟進服務方面，在上一次的研究報告，已作出詳細的建議，明光社也採用了新的服務配套安排，在此不再重複。
2. 建議服務加強留意再婚夫婦在親子和婚姻兩種重要關係的協調和商討，也可透過互助小組，借助過來人的經驗智慧，為準備再婚的夫婦提供支援。
3. 研究建議方面，是次研究服務使用者對再婚信念量表部份問題的解讀，似乎有別於外國的再婚人士，這是研究明顯的不足，因此須要進行研究發展出更適用於本土的量表。另外，參與研究的人數太少，也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因此需要有更大型的研究去評估改良後的服務模式。而在現時香港強調非同住父母的共親職參與的社會氛圍下，再婚父母如何兼顧新舊家庭的責任也是必須關注的課題。

參考資料:

Agee, L. S. (2009). *Individual endorsement of remarriage beliefs, consistency of cognitions between spouses, and outcomes in remarriage*. All Graduat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356. <https://digitalcommons.usu.edu/etd/356>

Coleman, M., & Ganong, L. H. (1985). Remarriage myths: Implications for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 116-120.

Hetherington, E. M. (1989). Coping with family transitions: Winners, losers, and survivors. *Child Development*, 60(1), 1-14.

附件一：跟進研究受訪者背景 (@已包含在 2022 年 1 月報告內)

代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前家庭組成
001M@	男	46-50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01F@	女	36-40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003M	男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003F	女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004M@	男	66-80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
004F@	女	61-6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
005M	男	46-50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05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006M	男	36-40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006F	女	36-40 歲	其他	未婚
007M@	男	31-35 歲	中四至中五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007F@	女	31-35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008M	男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008F	女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009M	男	46-50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
009F	女	41-45 歲	中四至中五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15M	男	51-55 歲	大專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15F	女	46-50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017M	男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17F	女	41-4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未成年子女
018M	男	51-5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
018F	女	51-55 歲	大學或以上	離婚/喪偶有成年子女
021F	女	36-40 歲	大學或以上	未婚 (伴侶有未成年子女)

附件二：參與跟進研究與沒有參與者背景比較

	沒有參與跟進研究 (%) (樣本數=29)	參與跟進研究 (%) (樣本數=23)	總計 (%) (樣本數=23)
年齡			
26-40	13 (44.8)	9 (39.1)	22 (42.3)
41-50	13 (44.8)	9 (39.1)	22 (42.3)
50 以上	3 (10.3)	5 (21.7)	8 (15.4)
χ^2	1.279		
教育水平			
中五或以下	11 (37.9)	2 (8.7)	13 (25.0)
中六至大專	3 (10.3)	7 (30.4)	10 (19.2)
大學或以上	15 (51.7)	14 (60.9)	29 (55.8)
χ^2	7.270*		
個人收入			
一萬或以下	3 (10.3)	1 (4.5)	4 (7.8)
一萬至兩萬或以下	6 (20.7)	3 (13.6)	9 (17.6)
兩萬以上至三萬或以下	5 (17.2)	8 (36.4)	13 (25.5)
三萬至四萬五千或以下	8 (27.6)	4 (18.2)	12 (23.5)
四萬五千以上	7 (24.1)	6 (27.3)	13 (25.5)
χ^2	3.202		
缺值		1	
誰再婚			
男或女一方再婚	21 (72.4)	13 (56.5)	34 (65.4)
男女都再婚	8 (27.6)	10 (43.5)	18 (34.6)
χ^2	1.431		
再婚前家庭情況			
離婚／喪偶沒有子女	8 (27.6)	5 (21.7)	13 (25.0)
離婚／喪偶有子女	11(37.9)	11 (47.8)	22 (42.3)
未婚	10 (34.5)	7 (30.4)	17 (32.7)
χ^2	.537		

* p<.05 ** p<.01 *** p<.001

附件三：參與跟進研究與沒有參與者的伴侶關係及再婚信念比較

	組別	N	MEAN	SD	T
繼子女					
繼子女教養	非跟進	18	2.33	.77	2.589*
	跟進	12	1.58	.79	
親密感	非跟進	11	3.00	.78	.536
	跟進	12	2.75	1.29	
伴侶關係					
共識	非跟進	26	16.00	4.85	-2.199*
	跟進	22	18.45	2.74	
滿意度	非跟進	29	11.00	1.60	-1.568
	跟進	23	11.74	1.79	
凝聚力	非跟進	29	7.66	3.06	-2.979**
	跟進	23	10.43	3.67	
整體伴侶關係	非跟進	26	34.46	7.89	-3.035**
	跟進	22	40.77	6.23	
再婚信念					
再婚成功機會渺茫	非跟進	29	9.38	2.29	-0.347
	跟進	23	9.57	1.56	
子女優先	非跟進	26	5.73	1.51	1.691
	跟進	22	5.05	1.25	
伴侶是完美的	非跟進	29	12.72	2.36	-1.433
	跟進	23	13.65	2.27	
聚合財務	非跟進	29	9.86	2.03	0.969
	跟進	23	9.30	2.10	
再婚適應很快	非跟進	27	11.74	3.28	-0.486
	跟進	22	12.18	3.00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 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非跟進	29	4.28	1.00	1.011
	跟進	23	4.00	0.95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 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非跟進	28	2.64	0.95	-0.336
	跟進	23	2.74	1.10	

*p<.05 **p<.01 ***p<.001

附件四: 量表信度

再婚信念		前測	後測	跟進
過去	Q1.1 再婚時與前配偶的情感聯繫應該結束	.413	.550	.265
	Q1.8 再婚前應切斷對前段婚姻的情感牽掛/連繫			
繼親家庭	Q1.3 再婚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原生家庭可以提供的一切	.330	.507	.356
	Q1.10 綜合而言，再婚家庭無法取代原生家庭			
成功機會	Q1.6 離過婚的人很可能會再次離婚	.657	.740	.401
	Q1.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Q1.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Q1.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成功機會	Q1.13 再婚夫婦很可能會重複前段婚姻關係中的行為	.778	.758	.592
	Q1.18 再婚後，在新配偶身上可能會發現跟前配偶相同的缺點			
	Q1.22 再婚夫婦可能會犯上在前段婚姻中相同的錯誤			
孩子優先	Q1.14 孩子的願望應優先於新配偶的意願	.571	.781	.787
	Q1.19 照顧孩子比照顧新配偶重要			
伴侶是完美	Q1.4 新配偶應是比前配偶更好的婚姻伴侶	.758	.765	.702
	Q1.11 與前配偶相比，新配偶應更能調和/維繫夫妻關係的質素			
	Q1.16 新配偶應該沒有前配偶所有的一切問題			
	Q1.20 新配偶應該比前配偶更了解自己			
聚合財務資源	Q1.2 在再婚家庭，雙方的財務資源應合併成為共同的資源	.732	.660	.843
	Q1.9 在再婚家庭中，夫婦雙方的收入應聯合共用			
	Q1.15 在再婚家庭中，“我的”和“你的”財務資源應該區別出來 [®]			
再婚後應很快適應	Q1.5 孩子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情感聯繫應迅速發展出來	.883	.820	.813
	Q1.12 再婚家庭應很快適應新的生活			
	Q1.17 再婚家庭建立後，成員彼此間應很快就可以感覺親近			
	Q1.21 再婚後，繼父繼母應很快就可以建立父母的權威以及跟孩子變得親密			

伴侶關係		前測	後測	跟進
共識	傳統習俗	.832	.656	.555
	情感表達方式			
	性關係			
	重要決定			
	職業決定			
滿意度	多常爭吵	.645	.756	.820
	多常惹怒對方			
	多常考慮終止關係			
凝聚力	合作計劃/做事情	.909	.875	.903
	啟發性意見交流			
	冷靜討論			
整體		.866	.802	.740
婚姻滿意度				
	F2.15 你對你的婚姻滿意程度有多少？			.939
	F2.16 你的丈夫（妻子）作為一個配偶，你對他／她的滿意程度有多少？			
	F2.17 你對你們夫妻之間的關係的滿意程度有多少？			